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Runhe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可能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润禾材料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04.09	4,150.79	2,554.4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7.02	9,623.64	8,221.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2,109.3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47.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1.74%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国的资源优势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全球有机硅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同时国内有机硅企业近年大幅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有机硅行业的整体供给处于较为充分的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交付保证、差异化和产品附加值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只有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0%、83.67%、83.58%和 84.11%，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DMC、MM 等，其中 DMC 作为核心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上游主要系包括 DMC 在内的化工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金属硅、甲醇价格和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 DMC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89 元/千克、12.12 元/千克、10.47 元/千克及 12.31 元/千克，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4.08 万吨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市场供给，包括浸没式冷却液和三防漆两类公司尚未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浸没式冷却液主要面向储能及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该领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导入壁垒较高，同时储能项目存在周期长、获取不确定性较高等风险，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节奏易受宏观经济、科技竞争格局和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三防漆产品下游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设备等行业，其需求与电子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全球电子产业周期下行或主要客户所在国调整产业政策，将可能导致两类新产品

订单量低于预期。此外，如果出现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或订单数量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1,669.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03%。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贡献净利润 7,388.1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价格、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下游领域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核心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时间单边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收紧或冲突导致区域市场需求萎缩等情形，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等情况，从而产生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所涉及审批手续、资质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或行业准入要求发生变化，房屋验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手续未能按期办理完毕，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缓、无法按期建设的风险。

5、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曾因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周期、下游技术创新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工艺优化、设备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比原计划时间分别延期 6 个月和 9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其他难以预知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发生延期的风险，并可能因延期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2 年、2025 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批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提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测算，公司于首次授予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8.50 万股，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需摊销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10,414.37 万元。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存在未来期间的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快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加大海外销售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36,702.10 万元和 23,674.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26.07%和 29.12%，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南亚、东亚、中东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外币结算费率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

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09%、27.04%和 23.46%，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1.98%、24.74%和 24.03%，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30.09%、30.72%和 22.42%。

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保持竞争力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波动加剧、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该公告附件《光伏等产品清单》，与公司产品相关主要系代码为 39100000 的“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申报该类商品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249.69 万元、2,939.59 万元、2,733.04 万元，占公司出口退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72.35%及 71.28%，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5.87%及 19.69%。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该类商品出口后，对应采购的进项税额不予办理出口退税。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或因出口产品售价上调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纺织、农化、电子新能源、个护等，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整体性能，出于产品质量安全考虑，该等客户对有机硅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能力及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要求，并将产品质量设定为双方合作的重要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

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九）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并逐步产生销售收入。若出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产能爬坡进度不及预期、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等不利因素，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7
六、财务状况分析	59

七、经营成果分析	8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8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8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8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1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31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133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35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37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8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139
九、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1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有限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宁海县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德清润禾	指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润禾	指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润禾	指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禾研究院	指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禾	指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禾材料	指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润禾	指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和新材	指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越南润禾	指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香港润禾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夫妇
润禾控股/控股股东	指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协润投资	指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咏春投资	指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宁波润茂	指	宁波润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和合金	指	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有机硅	指	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把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主要是指以硅粉和氯甲烷、氯化苯等为原料，经过直接合成法或热缩合法等工艺制得的有机氯硅烷。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 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聚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性聚硅氧烷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
硅橡胶	指	硫化前为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硅氧烷，硫化后成为网状结构的弹性体，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有机硅氧烷聚合物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
纺织印染助剂	指	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产品精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处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主要功能为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染色印花工序，是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促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抗菌、防污防油等
SAGSI	指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DMC	指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物
MM	指	六甲基二硅氧烷

三甲单体	指	三甲基一氯硅烷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润禾材料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Runhe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25159588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润禾材料
证券代码	30072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18,013.63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机硅新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1 号）。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有机硅作为一种性能卓越、应用广泛的新材料，对航空航天、新材料、新

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传统产业的支持作用越来越显著，成为现代工业和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高性能材料。基于行业发展情况，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引导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我国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这为有机硅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约为 199 亿美元，受各种工业和消费者需求的驱动，呈现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96%。

有机硅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是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新兴经济体持续的工业扩张，过去十年间全球有机硅产业在快速发展期间经历了系统性重构，我国凭借能源成本洼地、完整产业链及政策扶持，吸引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承接了欧美日等传统化工强国的产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目前我国有机硅下游需求中，建筑用胶、纺织助剂、电子电气材料、个人护理等领域占比较大，同时以 AI 算力、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关键新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有机硅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特别是在高端有机硅产品领域，国内企业正逐步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紧跟产业技术前沿，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关键的配套材料，有机硅应用领域正从传统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渗透，其需求已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国，整个有机硅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会，同时也面临着

激烈的国际竞争、技术差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涉及公司有机硅深加工已有产品及新兴战略产品，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这种结构性的调整将使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人工智能、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有机硅行业带来更大量、更高端的市场需求，并扩大行业整体市场空间，而公司也将把握这一关键契机，加大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客户订单。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依托资本的力量推动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发展战略，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兼顾前沿、新兴领域目标客户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中长期业务布局、提升整体产品层次、改善效益水平、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相较于银行债务融资，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压力更小。同时，在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经营水平稳中有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上述问题，缓解业务发展对公司营运资金带来的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7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及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3月16日至2032年9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

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下同）。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7,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保荐

人（主承销商）包销。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53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0539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80,136,352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80,136,35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699,8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润禾转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

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收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228.93	3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8、评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9、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⑧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本次发行融资间隔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间隔的要求。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420.00
律师费用	37.74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费	15.0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18
合计	574.07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9 月 8 日 周二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9 月 9 日 周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周四	T 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 年 9 月 11 日 周五	T+1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9月14日 周一	T+2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9月15日 周二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9月16日 周三	T+4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发行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董事会秘书	徐小骏
证券事务代表	颜文燕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传真	0574-653362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号码	021-63326010

保荐代表人	张玥、佃佳林
项目协办人	黄可乐
项目组成员	高魁、马婧瑶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王博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崔健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分析师	崔濛骁、王玥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八) 拟上市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136,3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20,02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16,327 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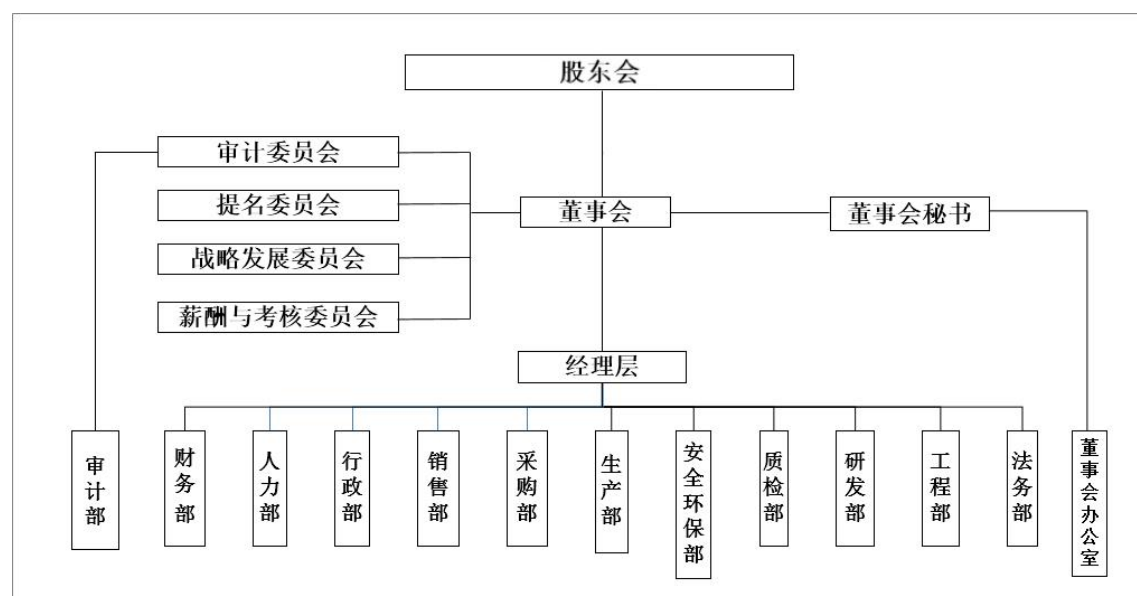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8,369,119	37.95%	-
2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8,946,778	10.52%	14,210,083
3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047,562	2.80%	-
4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4,698,701	2.61%	3,524,02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99,990	1.78%	-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69,830	1.15%	-
7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06,657	0.95%	-
8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948,700	0.53%	-
9	张滔	境内自然人	904,500	0.50%	-
10	俞新娟	境内自然人	810,447	0.45%	-
合计			106,702,284.00	59.24%	17,734,10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德清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郑万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3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开发、生产和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德清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37,022.35	27,036.61	50,406.91	6,149.49
2026 年 1-6 月/2026.6.30	43,985.71	30,434.17	29,346.16	2,438.42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570 万元
实缴资本	57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璜材料，水暖电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21,963.17	7,751.28	38,734.26	517.63
2026 年 1-6 月/2026.6.30	30,823.68	7,784.04	24,750.30	-427.16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九江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勉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化学品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九江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34,750.27	3,265.00	20,881.63	51.53
2026 年 1-6 月/2026.6.30	40,471.49	5,156.00	19,398.08	1,633.39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润禾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昱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实缴资本	2,28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101、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9 号楼 101、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研发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润禾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6,213.88	2,305.25	658.01	109.68
2026 年 1-6 月/2026.6.30	6,141.76	2,306.15	293.16	0.90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香港润禾

（1）基本情况

名称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2976982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办事处地址	RM 2902, 29/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实施与服务管理，拓展国际业务

注 1：2020 年 9 月 11 日，香港润禾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97698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25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甬发改开放[2021]2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注 2：根据越南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通过香港润禾收购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76%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香港润禾目前持有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76%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1,123.82	94.82	4,152.95	23.52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2026.6.30	1,320.26	208.60	3,057.56	113.78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小禾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胡业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伟业路 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小禾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7,935.83	1,383.88	4,248.24	-236.63
2026 年 1-6 月/2026.6.30	8,321.50	1,521.76	2,099.04	128.67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1315 房 51 号（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有机硅应用材料生产、销售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润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4,695.14	4,693.31	-	-6.89
2026 年 1-6 月/2026.6.30	6,325.31	4,934.92	-	-58.19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一并审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越南润禾

(1) 基本情况

名称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首次登记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编号	0319187183
注册资本	5,300,000,000 越南盾

股东构成	香港润禾持股比例 76%，MEGA COLOR GLOBAL LTD.持股比例 24%
注册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七贤坊共和路 196/1/16 号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越南润禾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2026.6.30	137.84	137.84	-	-1.06

注 1：公司通过香港润禾收购越南润禾 76%股权的事项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完成变更登记，因此未列示 2025 年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同和新材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卫红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构成	润禾材料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9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9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同和新材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因公司战略调整，同和新材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同和新材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因此无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润禾控股持有公司 37.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16867559G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 17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润禾控股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剑平	3,500	70.00%
2	俞彩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润禾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12.31	14,687.07	14,681.07	-	1,490.59
2026 年 1-6 月/2026.6.30	16,715.49	16,712.45	-	2,031.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0.52%和 2.61%，通过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控制公司 41.70%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节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00Z0076 号、容诚审字[2025]200Z0031 号和容诚审字[2026]230Z01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664,451.07	303,532,024.52	365,647,373.21	295,079,939.92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242.90	35,062,698.21	47,380,502.59	140,433,388.74
衍生金融资产	15,318.85	-	-	-
应收票据	200,127,039.61	175,255,209.26	225,625,340.98	196,694,219.61
应收账款	395,484,807.59	366,021,669.42	295,000,879.14	269,038,954.50
应收款项融资	58,076,264.81	51,176,801.99	52,092,544.78	25,894,726.99
预付款项	12,976,674.48	24,925,036.41	12,248,667.03	8,995,321.11
其他应收款	7,515,505.53	14,134,254.21	12,294,084.31	6,668,571.18
存货	194,972,903.87	146,233,061.81	132,549,925.74	107,517,498.01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855.52	9,566,078.24	13,653,765.85	14,461,817.05
流动资产合计	1,228,295,064.23	1,125,906,834.07	1,156,493,083.63	1,064,784,43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62,406.81	1,525,054.60	315,637.75	-
固定资产	515,539,433.15	531,825,354.22	422,500,089.85	446,393,048.55
在建工程	23,005,317.27	2,660,956.59	91,839,639.76	28,271,290.68
使用权资产	2,197,732.68	2,230,137.57	1,930,706.63	1,740,029.79
无形资产	88,970,522.46	89,784,185.68	47,631,767.61	49,413,943.2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956.22	147,339.34	186,629.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3,802.18	13,457,042.40	14,577,488.90	10,926,73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980.80	873,100.00	2,817,064.36	3,641,31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819,151.57	642,503,170.40	581,799,024.73	540,386,366.19
资产总计	1,881,114,215.80	1,768,410,004.47	1,738,292,108.36	1,605,170,80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5,787,134.65	150,885,670.61	194,279,398.79	191,873,480.21
应付账款	64,219,929.05	70,291,310.38	74,660,472.14	60,130,830.99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款项	87,301.56	-	-	-
合同负债	8,171,406.37	6,509,490.16	6,386,272.70	5,403,202.37
应付职工薪酬	28,607,549.94	43,687,720.41	39,289,825.26	35,538,120.29
应交税费	8,009,694.88	9,056,562.37	16,320,096.49	13,243,902.86
其他应付款	6,445,655.99	7,178,498.53	6,326,423.87	5,773,60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70.60	883,904.19	740,859.70	608,096.87
其他流动负债	160,718,290.95	125,041,593.71	151,435,316.52	130,035,146.21
流动负债合计	512,262,033.99	413,534,750.36	489,438,665.47	442,606,3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	-	253,558,241.06	248,996,315.35
租赁负债	1,551,512.30	1,252,031.35	1,066,214.00	1,044,566.4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073,404.91	14,770,174.17	15,942,879.71	17,164,1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61.37	27,888.10	11,183.80	10,67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9,978.58	16,050,093.62	270,578,518.57	267,215,689.13
负债合计	527,932,012.57	429,584,843.98	760,017,184.04	709,822,07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0,136,352.00	180,136,352.00	128,026,545.00	127,718,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54,074,790.11	55,766,687.53
资本公积	572,966,955.75	547,372,206.53	264,193,468.15	253,952,123.8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31,700,093.87	29,607,389.35	28,733,305.55	25,356,507.04
其他综合收益	6,769.48	-	-	-
盈余公积	67,121,760.93	67,121,760.93	57,916,206.61	49,234,093.80
未分配利润	500,919,445.39	514,587,451.68	445,330,608.90	383,320,48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851,377.42	1,338,825,160.49	978,274,924.32	895,348,726.76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330,825.8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182,203.23	1,338,825,160.49	978,274,924.32	895,348,7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114,215.80	1,768,410,004.47	1,738,292,108.36	1,605,170,803.3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4,121,902.19	1,410,136,014.13	1,327,656,385.19	1,135,108,687.47
其中：营业收入	814,121,902.19	1,410,136,014.13	1,327,656,385.19	1,135,108,687.47
二、营业总成本	770,373,599.21	1,269,716,625.90	1,217,761,843.79	1,043,070,717.32
其中：营业成本	623,130,227.81	1,028,784,148.27	994,570,508.56	838,405,265.26
税金及附加	4,282,908.32	8,773,625.83	7,890,061.72	7,225,664.54
销售费用	59,685,251.01	109,725,994.14	95,082,396.71	82,710,302.02
管理费用	39,160,273.00	63,740,279.24	55,431,733.03	55,347,105.45
研发费用	37,188,893.91	57,444,142.25	58,907,807.79	52,338,030.27
财务费用	6,926,045.16	1,248,436.17	5,879,335.98	7,044,349.78
其中：利息费用	34,944.56	2,557,765.77	14,346,910.63	13,633,027.64
利息收入	3,339,632.83	4,021,657.25	5,039,770.68	5,016,550.64
加：其他收益	8,403,582.30	10,705,540.78	12,681,422.74	10,427,19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239.58	3,326,489.78	4,443,479.54	1,083,423.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36.46	-98,516.70	-272,173.83	863,65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6,565.34	-5,848,958.11	-4,498,168.48	-5,892,120.7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197.81	-6,780,186.08	-4,685,535.40	-2,722,21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9.20	-59,860.58	-321,265.69	-220,98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06,154.45	141,663,897.32	117,242,300.28	95,576,928.13
加：营业外收入	484,366.81	118,091.29	76,048.32	220,305.46
减：营业外支出	292,633.53	2,958,544.42	3,690,608.20	2,352,16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97,887.73	138,823,444.19	113,627,740.40	93,445,072.42
减：所得税费用	9,527,533.45	18,853,196.19	17,391,330.81	11,234,81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0,354.28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0,354.28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2,899.31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2、少数股东损益	-2,545.03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9.48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 额	6,769.48	-	-	-
(一) 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二) 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6,769.48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6,769.48	-	-	-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 益总额	40,377,123.76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 额	40,379,668.79	119,970,248.00	96,236,409.59	82,210,258.73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545.03	-	-	-
八、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 益	0.22	0.68	0.58	0.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870,891.50	923,592,821.14	943,596,522.88	825,311,24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4,346.76	36,991,337.77	39,660,865.36	34,525,73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811.78	8,550,921.64	6,583,207.71	19,948,3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575,518,050.04	969,135,080.55	989,840,595.95	879,785,307.18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30,487.44	552,026,649.99	585,422,070.74	434,226,652.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18,733.58	154,731,280.08	146,690,046.14	124,273,2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8,711.05	67,849,928.26	59,726,382.56	52,732,5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9,350.04	143,207,161.68	145,388,600.83	113,785,3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07,282.11	917,815,020.01	937,227,100.27	725,017,8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0,767.93	51,320,060.54	52,613,495.68	154,767,45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1,159,219,287.68	1,312,780,712.32	495,030,7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239.58	3,326,489.78	4,443,479.54	2,903,40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40.30	138,177.57	1,265,909.24	336,05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632.83	4,021,657.25	5,039,770.68	5,016,55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12,912.71	1,166,705,612.28	1,323,529,871.78	503,286,7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3,967.45	93,794,501.87	64,934,005.02	32,656,4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1,147,000,000.00	1,220,000,000.00	626,625,81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03,967.45	1,240,794,501.87	1,284,934,005.02	659,282,2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054.74	-74,088,889.59	38,595,866.76	-155,995,4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0.84	9,595,815.93	-	11,205,55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333,370.84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70.84	9,595,815.93	-	11,205,5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64,000.00	-	1,105,30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75,850.16	41,538,434.27	27,368,663.28	21,656,48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464.52	861,863.28	966,923.14	726,21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9,314.68	43,364,297.55	28,335,586.42	23,488,0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5,943.84	-33,768,481.62	-28,335,586.42	-12,282,445.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3,277.01	-2,493,600.87	4,427,518.79	-2,127,80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0,492.34	-59,030,911.54	67,301,294.81	-15,638,25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07,906.29	340,438,817.83	273,137,523.02	288,775,77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98,398.63	281,407,906.29	340,438,817.83	273,137,523.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1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 万元	设立
2	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03-11	570 万元	设立
3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07	4,500 万元	设立
4	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10-25	2,280 万元	设立
5	润禾（香港）有限公司	2020-09-11	500 万港币	设立
6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2021-11-23	2,000 万元	设立
7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5-04-25	5,000 万元	设立
8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2025-09-28	53.00 亿越南盾	受让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6 年 1-6 月	RUNH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增加	2026 年 6 月收购
2025 年度	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增加	2025 年 4 月新设
	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2025 年 5 月注销
2024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023 年度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40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倍）	1.97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9%	17.91%	36.91%	3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6%	24.29%	43.72%	44.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4.27	4.71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1	7.38	8.29	7.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9	0.80	0.79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28	0.41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3	0.53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7.29	11,997.02	9,623.64	8,22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6.28	11,587.11	9,164.72	7,504.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1	7.43	7.64	7.0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2026年1-6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20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66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55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	-76.55	-305.36	-2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87	386.11	528.91	87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1	322.80	417.13	21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2	58.95	6.75	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	-213.48	-88.22	-21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9	17.60	11.36	11.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3.45	495.43	570.57	876.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44	85.51	111.65	16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01	409.91	458.92	716.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01	409.91	458.92	716.6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09,640.3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37,441.43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801.0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元、未分配利润为-25,846.82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78,203.33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97,745.92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9,542.59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954.26元、未分配利润为-17,588.33元。同时，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767.66	10,302,005.32	3,208,423.54	3,534,39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626.60	3,230,498.05	2,299,409.79	2,636,102.95
盈余公积	40,936,580.16	40,935,508.05	39,793,872.94	39,792,800.83
未分配利润	329,831,428.46	329,811,866.78	274,160,056.63	274,150,407.6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774,812.74	13,767,645.45	3,765,562.84	3,756,741.30

2、2024 年度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

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6 年 1-6 月

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2,829.51	65.30%	112,590.68	63.67%	115,649.31	66.53%	106,478.44	66.33%
非流动资产	65,281.92	34.70%	64,250.32	36.33%	58,179.90	33.47%	54,038.64	33.67%
资产总计	188,111.42	100%	176,841.00	100%	173,829.21	100%	160,517.0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517.08 万元、173,829.21 万元、176,841.00 万元和 188,111.42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33%、66.53%、63.67%和 65.30%。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866.45	25.94%	30,353.20	26.96%	36,564.74	31.62%	29,507.99	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2	2.44%	3,506.27	3.11%	4,738.05	4.10%	14,043.34	13.19%
衍生金融资产	1.53	0.00%	-	-	-	-	-	-
应收票据	20,012.70	16.29%	17,525.52	15.57%	22,562.53	19.51%	19,669.42	18.47%
应收账款	39,548.48	32.20%	36,602.17	32.51%	29,500.09	25.51%	26,903.90	25.27%
应收款项融资	5,807.63	4.73%	5,117.68	4.55%	5,209.25	4.50%	2,589.47	2.43%
预付款项	1,297.67	1.06%	2,492.50	2.21%	1,224.87	1.06%	899.53	0.84%
其他应收款	751.55	0.61%	1,413.43	1.26%	1,229.41	1.06%	666.86	0.63%
存货	19,497.29	15.87%	14,623.31	12.99%	13,254.99	11.46%	10,751.75	10.10%
合同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9	0.85%	956.61	0.85%	1,365.38	1.18%	1,446.18	1.36%
合计	122,829.51	100%	112,590.68	100%	115,649.31	100%	106,478.4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478.44 万元、115,649.31 万元、

112,590.68 万元和 122,82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3%、66.53%、63.67%和 6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0.62	0.61	0.63	0.97
银行存款	28,864.57	28,147.53	34,056.60	27,325.94
其他货币资金	3,001.26	2,205.06	2,507.51	2,181.09
合计	31,866.45	30,353.20	36,564.74	29,507.99
占流动资产比重	25.94%	26.96%	31.62%	27.7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507.99 万元、36,564.74 万元、30,353.20 万元和 31,86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31.62%、26.96%和 25.9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锁汇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000.72	3,506.27	4,738.05	14,043.34
占流动资产比重	2.44%	3.11%	4.10%	13.19%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043.34 万元、4,738.05 万元、3,506.27 万元和 3,000.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9%、4.10%、3.11%和 2.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等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942.12	17,354.85	22,562.53	19,669.42
商业承兑汇票	74.30	179.65	-	-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71	8.98	-	-
合计	20,012.70	17,525.52	22,562.53	19,669.4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69.42 万元、22,562.53 万元、17,525.52 万元和 20,01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19.51%、15.57%和 16.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39,548.48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合计	39,548.48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2.20%	32.51%	25.51%	25.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903.90 万元、29,500.09 万元、36,602.17 万元和 39,548.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25.51%、32.51%和 3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434.24	39,313.80	32,340.00	29,399.40
坏账准备	2,885.76	2,711.63	2,839.91	2,495.51
应收账款净额	39,548.48	36,602.17	29,500.09	26,903.90
坏账平均计提比例	6.80%	6.90%	8.78%	8.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20%	32.51%	25.51%	25.27%
营业收入	81,412.19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6%	27.88%	24.36%	25.90%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9.40 万元、32,340.00 万元、39,313.80 万元和 42,43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0%、24.36%、27.88%和 26.0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43.25	95.54%	37,784.53	96.11%	30,511.85	94.35%	27,655.28	94.07%
1 至 2 年	1,109.43	2.61%	911.07	2.32%	711.88	2.20%	1,241.77	4.22%
2 至 3 年	339.31	0.80%	280.25	0.71%	810.00	2.50%	223.15	0.76%
3 年以上	442.26	1.04%	337.96	0.86%	306.27	0.95%	279.20	0.95%
合计	42,434.24	100.00%	39,313.80	100.00%	32,340.00	100.00%	29,3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整体规模、资信状况、合作情况等给予优质客户一定信用期，信用期主要集中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的 30-90 天之间，其中以 60 天的信用期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4.07%、94.35%、96.11%和 95.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 80.17 天、76.47 天、84.38 天和 84.11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信用政策相符。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50	1.28%	543.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90.74	98.72%	2,342.26	5.59%	39,548.48
合计	42,434.24	100.00%	2,885.76	6.80%	39,548.48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34	1.40%	550.3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63.45	98.60%	2,161.29	5.58%	36,602.17
合计	39,313.80	100.00%	2,711.63	6.90%	36,602.1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40	3.49%	1,128.4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11.60	96.51%	1,711.52	5.48%	29,500.09
合计	32,340.00	100.00%	2,839.91	8.78%	29,500.0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78	3.04%	892.7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06.63	96.96%	1,602.73	5.62%	26,903.90
合计	29,399.40	100.00%	2,495.51	8.49%	26,903.90

D.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具体如下：

单位：%

账龄	传化智联	德美化工	硅宝科技	集泰股份	算术平均数	公司
1 年以内	6.00	5.00	5.00	不适用	5.33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不适用	13.33	10.00

账龄	传化智联	德美化工	硅宝科技	集泰股份	算术平均数	公司
2至3年	40.00	30.00	30.00	不适用	33.33	30.00
3至4年	80.00	50.00	50.00	不适用	60.00	100.00
4至5年	80.00	80.00	50.00	不适用	7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注1：上述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取自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注2：传化智联采用账龄组合与账期组合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数据为采取账龄组合的部分；

注3：集泰股份应收账款按组合部分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E.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434.24	39,313.80	32,340.00	29,399.40
截至2026年7月末已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10,423.76	34,758.34	30,842.46	28,743.90
已收回金额占比	24.56%	88.41%	95.37%	97.77%
未回款占比	75.44%	11.59%	4.63%	2.23%

截至2026年7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7.77%、95.37%、88.41%和24.5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F.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当期计提	174.14	3.63%	654.25	4.62%	472.51	4.03%	736.75	7.71%
当期收回/转回	-	-	58.95	0.42%	6.75	0.06%	3.84	0.04%
当期核销	0.23	0.00%	723.59	5.11%	121.36	1.04%	21.42	0.22%
核销收回	-0.23	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和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G.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6年6月末	1	广东润祥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1,023.16	2.41%	62.36
	2	WACKER METROARK CHEMICALS PVT.LTD	1,018.02	2.40%	50.90
	3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48.65	1.53%	32.43
	4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634.36	1.49%	31.72
	5	B.R.SPECIALITIES LLP	605.77	1.43%	30.29
	合计		3,929.97	9.26%	207.70
2025年末	1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685.14	1.74%	34.26
	2	冬景化学（佛山）有限公司	557.82	1.42%	27.89
	3	江门市润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74.06	1.20%	23.70
	4	B.R.SPECIALITIES LLP	429.20	1.09%	21.46
	5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6.64	1.03%	20.33
	合计		2,552.86	6.48%	127.64
2024年末	1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1,601.94	4.95%	80.10
	2	浙江一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85.72	1.50%	24.29
	3	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53.29	1.40%	453.29
	4	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31.88	1.34%	21.59
	5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	426.73	1.32%	21.34
	合计		3,399.56	10.51%	600.61
2023年末	1	汕头市鼎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651.18	2.21%	41.96
	2	FOURKIM TEKSTIL BOYA VE KIMYA URUNLERI SAN TIC A.S.	577.48	1.96%	28.87
	3	广东创新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513.87	1.75%	25.69
	4	浙江一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6.39	1.72%	25.32
	5	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53.29	1.54%	453.29
	合计		2,702.21	9.18%	57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8%、10.51%、6.48%和9.26%。上述客户中，金宝龙高分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经营异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在 2025 年度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除此之外，其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5,807.63	5,117.68	5,209.25	2,589.47
合计	5,807.63	5,117.68	5,209.25	2,58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9.47 万元、5,209.25 万元、5,117.68 万元和 5,80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50%、4.55%和 4.73%，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99.53 万元、1,224.87 万元、2,492.50 万元和 1,29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06%、2.21%和 1.0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预付货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78.38	1,441.47	1,276.85	730.24
坏账准备	26.83	28.05	47.44	63.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751.55	1,413.43	1,229.41	666.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86 万元、1,229.41 万元、1,413.43 万元和 751.5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1.06%、1.26%和 0.61%，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等款项。

（8）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3,178.94	65.58%	10,061.58	65.27%	8,692.51	62.85%	6,772.52	61.12%
原材料	6,125.56	30.48%	4,511.20	29.26%	3,843.92	27.79%	3,697.43	33.37%
发出商品	435.27	2.17%	550.87	3.57%	990.22	7.16%	423.89	3.83%
在产品	341.81	1.70%	275.53	1.79%	270.57	1.96%	174.88	1.58%
合同履约成本	12.90	0.06%	16.52	0.11%	33.60	0.24%	11.60	0.10%
账面余额	20,094.48	100.00%	15,415.69	100.00%	13,830.81	100.00%	11,080.3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97.19	-	792.39	-	575.82	-	328.57	-
账面价值	19,497.29	-	14,623.31	-	13,254.99	-	10,751.75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1.75 万元、13,254.99 万元、14,623.31 万元和 19,497.2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0%、11.46%、12.99%和 15.87%。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178.94	236.83	12,942.11
原材料	6,125.56	360.36	5,765.20
发出商品	435.27	-	435.27
在产品	341.81	-	341.81
合同履约成本	12.90	-	12.90
合计	20,094.48	597.19	19,497.29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61.58	353.24	9,708.34
原材料	4,511.20	439.14	4,072.05
发出商品	550.87	-	550.87
在产品	275.53	-	275.53
合同履约成本	16.52	-	16.52
合计	15,415.69	792.39	14,623.3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692.51	410.81	8,281.70
原材料	3,843.92	165.01	3,678.91
发出商品	990.22	-	990.22
在产品	270.57	-	270.57
合同履约成本	33.60	-	33.60
合计	13,830.81	575.82	13,254.99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72.52	164.08	6,608.44
原材料	3,697.43	164.50	3,532.94
发出商品	423.89	-	423.89
在产品	174.88	-	174.88
合同履约成本	11.60	-	11.60
合计	11,080.32	328.57	10,75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 90%，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类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28.57 万元、575.82 万元、792.39 万元和 597.19 万元，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对公司存货充分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007.24	956.61	1,365.38	1,446.18
预缴所得税	38.24	-	-	-
合计	1,045.49	956.61	1,365.38	1,44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446.18 万元、1,365.38 万元、956.61 万元和 1,04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1.18%、0.85%和 0.85%。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46.24	0.22%	152.51	0.24%	31.56	0.05%	-	-
固定资产	51,553.94	78.97%	53,182.54	82.77%	42,250.01	72.62%	44,639.30	82.61%
在建工程	2,300.53	3.52%	266.10	0.41%	9,183.96	15.79%	2,827.13	5.23%
使用权资产	219.77	0.34%	223.01	0.35%	193.07	0.33%	174.00	0.32%
无形资产	8,897.05	13.63%	8,978.42	13.97%	4,763.18	8.19%	4,941.39	9.14%
长期待摊费用	33.90	0.05%	14.73	0.02%	18.66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38	1.70%	1,345.70	2.09%	1,457.75	2.51%	1,092.67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10	1.56%	87.31	0.14%	281.71	0.48%	364.13	0.67%
合计	65,281.92	100.00%	64,250.32	100%	58,179.90	100%	54,038.6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4,038.64 万元、58,179.90 万元、64,250.32 万元和 65,281.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7%、33.47%、36.33%和 34.7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1.56 万元、152.51 万元和 146.24 万元，金额较低，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0.24%和 0.2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9.30 万元、42,250.01 万元、53,182.54 万元和 51,55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1%、72.62%、82.77%和 78.97%，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379.22	62.81%	32,845.66	61.76%	29,209.16	69.13%	30,249.48	67.76%
机器设备	18,629.66	36.14%	19,792.81	37.22%	12,514.43	29.62%	13,801.66	30.92%
运输设备	268.46	0.52%	234.50	0.44%	222.41	0.53%	232.66	0.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6.59	0.54%	309.56	0.58%	304.00	0.72%	355.50	0.80%
合计	51,553.94	100%	53,182.54	100%	42,250.01	100%	44,639.30	100%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5.88%，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结，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本期末的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121.11	39,921.51	35,301.79	35,288.63
机器设备	30,366.17	30,143.39	20,875.22	20,576.75
运输设备	1,250.27	1,201.38	1,104.72	1,076.37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9.19	1,195.52	1,077.27	980.50
小计	72,966.74	72,461.79	58,358.99	57,922.2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41.89	7,075.85	6,092.62	5,039.15
机器设备	11,736.50	10,350.58	8,360.79	6,775.09
运输设备	981.80	966.88	882.31	843.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2.60	885.95	773.26	624.99
小计	21,412.79	19,279.26	16,108.98	13,282.9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小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79.22	32,845.66	29,209.16	30,249.48
机器设备	18,629.66	19,792.81	12,514.43	13,801.66
运输设备	268.46	234.50	222.41	232.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6.59	309.56	304.00	355.50
合计	51,553.94	53,182.54	42,250.01	44,639.30
成新率	70.65%	73.39%	72.40%	77.0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减值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传化智联	房屋及建筑物	3-40	0-10	33.33-2.25
	通用设备	3-10	0-10	33.33-9.00
	专用设备	2-20	0-10	50.00-4.50
	运输工具	3-10	0-10	33.33-9.00
德美化工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硅宝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集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谨慎。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一致，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制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日常管理，及时处理无法使用或者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运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13 万元、9,183.96 万元、266.10 万元和 2,30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5.79%、0.41%和 3.52%。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完结，导致 2025 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减少。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0 万元、193.07 万元、223.01 万元和 219.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2%、0.33%、0.35%和 0.34%，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1.39 万元、4,763.18 万元、8,978.42 万元和 8,89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4%、8.19%、13.97%和 13.63%。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8.50%，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润禾购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商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668.18	97.43%	8,767.67	97.65%	4,500.59	94.49%	4,627.99	93.66%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20.02	2.47%	200.58	2.23%	249.80	5.24%	267.72	5.42%
商标	5.72	0.06%	6.73	0.07%	8.75	0.18%	41.03	0.83%
专利权	3.14	0.04%	3.44	0.04%	4.05	0.09%	4.65	0.09%
合计	8,897.05	100%	8,978.42	100%	4,763.18	100%	4,941.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4,627.99 万元、4,500.59 万元、8,767.67 万元和 8,668.1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6%、94.49%、97.65%和 97.43%，占比较为稳定。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950.47	9,950.47	5,619.25	5,644.71
专利权	12.35	12.35	12.35	12.35
商标	77.67	77.67	77.67	77.67
软件	714.92	651.91	586.79	501.87
小计	10,755.41	10,692.40	6,296.06	6,236.6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82.29	1,182.80	1,118.66	1,016.72
专利权	9.22	8.92	8.31	7.70
商标	71.95	70.94	68.92	36.64
软件	494.90	451.33	336.99	234.15
小计	1,858.36	1,713.98	1,532.88	1,295.2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68.18	8,767.67	4,500.59	4,627.99
专利权	3.14	3.44	4.05	4.65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标	5.72	6.73	8.75	41.03
软件	220.02	200.58	249.80	267.72
合计	8,897.05	8,978.42	4,763.18	4,94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传化智联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7-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10
	专用软件	直线法	5-10
德美化工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3-5 年或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年或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硅宝科技	未披露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中最短者
集泰股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软件	直线法	10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商标	直线法	10
	专利许可权	直线法	8
	软件	直线法	5

经比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谨慎。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8.66 万元、14.73 万元和 3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2%和 0.0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92.67 万元、1,457.75 万元、

1,345.70 万元和 1,11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51%、2.09%和 1.70%，占比较低，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和政府补助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13 万元、281.71 万元、87.31 万元和 1,020.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48%、0.14%和 1.56%，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226.20	97.03%	41,353.48	96.26%	48,943.87	64.40%	44,260.64	62.35%
非流动负债	1,567.00	2.97%	1,605.01	3.74%	27,057.85	35.60%	26,721.57	37.65%
负债合计	52,793.20	100%	42,958.48	100%	76,001.72	100%	70,982.2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82.21 万元、76,001.72 万元、42,958.48 万元和 52,793.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64.40%、96.26%和 97.0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23,578.71	46.03%	15,088.57	36.49%	19,427.94	39.69%	19,187.35	43.35%
应付账款	6,421.99	12.54%	7,029.13	17.00%	7,466.05	15.25%	6,013.08	13.59%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8.73	0.02%	-	-	-	-	-	-
合同负债	817.14	1.60%	650.95	1.57%	638.63	1.30%	540.32	1.22%
应付职工薪酬	2,860.75	5.58%	4,368.77	10.56%	3,928.98	8.03%	3,553.81	8.03%
应交税费	800.97	1.56%	905.66	2.19%	1,632.01	3.33%	1,324.39	2.99%
其他应付款	644.57	1.26%	717.85	1.74%	632.64	1.29%	577.36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1	0.04%	88.39	0.21%	74.09	0.15%	60.81	0.14%
其他流动负债	16,071.83	31.37%	12,504.16	30.24%	15,143.53	30.94%	13,003.51	29.38%
流动负债合计	51,226.20	100%	41,353.48	100%	48,943.87	100%	44,260.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187.35 万元、19,427.94 万元、15,088.57 万元和 23,578.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5%、39.69%、36.49%和 46.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工程款	1,368.59	693.03	558.49	1,350.48
应付材料款	3,807.57	4,572.06	5,245.89	3,447.77
应付运费等其他	1,245.83	1,764.04	1,661.67	1,214.84
合计	6,421.99	7,029.13	7,466.05	6,01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013.08 万元、7,466.05 万元、7,029.13 万元和 6,42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25%、

17.00%和 12.5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随采购、工程结算等因素有所波动。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2,767.68	4,320.19	3,886.56	3,44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8	48.58	42.43	109.17
合计	2,860.75	4,368.77	3,928.98	3,55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53.81 万元、3,928.98 万元、4,368.77 万元和 2,86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3%、8.03%、10.56% 和 5.58%。最近三年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有所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83.31	29.07	78.01	167.45
企业所得税	359.39	446.23	1,156.59	772.31
个人所得税	34.44	64.30	59.83	5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	4.30	2.44	6.22
房产税	137.23	244.60	231.46	228.31
土地使用税	45.16	77.20	70.78	60.76
教育费附加	3.04	4.10	2.44	6.22
其他	33.33	35.86	30.45	23.92
合计	800.97	905.66	1,632.01	1,32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4.39 万元、1,632.01 万元、905.66 万元和 80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2.19%和 1.56%。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 44.5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993.08	12,422.32	15,098.16	12,943.63
一年以内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78.75	81.83	45.37	59.89
合计	16,071.83	12,504.16	15,143.53	13,00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03.51 万元、15,143.53 万元、12,504.16 万元和 16,07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8%、30.94%、30.24%和 31.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	-	-	-	25,355.82	93.71%	24,899.63	93.18%
租赁负债	155.15	9.90%	125.20	7.80%	106.62	0.39%	104.46	0.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07.34	89.81%	1,477.02	92.03%	1,594.29	5.89%	1,716.41	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	0.29%	2.79	0.17%	1.12	0.00%	1.0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00	100.00%	1,605.01	100%	27,057.85	100%	26,721.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5,205.93	24,821.06
应计利息	-	-	149.89	78.57
合计	-	-	25,355.82	24,899.63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899.63 万元、25,355.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8%、93.71%、0%和 0%。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9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235.00 万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每年付息一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2023 年度，共计 977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3,329.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3,329.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679.85 元。

2024 年度，共计 88,666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307,716.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307,716.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344,676.45 元。

2025 年度，共计 2,824,217 张“润禾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润禾材料”股票 9,802,105.00 股，公司增加股本 9,802,105.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9,317,934.74 元。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发行的“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在深交所摘牌。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04.46 万元、106.62 万元、125.20 万

元和 155.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39%、7.80%和 9.90%。

(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1,407.34	1,477.02	1,594.29	1,716.41
合计	1,407.34	1,477.02	1,594.29	1,716.4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取得的针对各类项目的政府补助。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4.51	2.79	1.12	1.07
合计	4.51	2.79	1.12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 万元、1.12 万元、2.79 万元和 4.51 万元，金额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40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倍）	1.97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9%	17.91%	36.91%	3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6%	24.29%	43.72%	44.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12.24	17,821.17	15,900.76	13,738.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8.92	55.28	8.92	7.8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2%、43.72%、24.29% 和 28.0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36、2.72 和 2.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2.04、2.29 和 1.9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38.27 万元、15,900.76 万元、17,821.17 万元和 7,012.2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5、8.92、55.28 和 1,428.9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倍）	传化智联	1.17	1.04	1.10
	德美化工	1.37	1.20	1.48
	硅宝科技	2.08	1.78	2.82
	集泰股份	0.62	0.80	0.87
	平均值	1.31	1.21	1.57
	发行人	2.72	2.36	2.41
速动比率 （倍）	传化智联	0.97	0.87	0.88
	德美化工	1.06	0.93	1.06
	硅宝科技	1.65	1.36	2.35
	集泰股份	0.49	0.66	0.71
	平均值	1.04	0.96	1.25
	发行人	2.29	2.04	2.1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传化智联	50.38%	54.97%	54.74%
	德美化工	52.22%	57.44%	57.48%
	硅宝科技	33.96%	37.42%	24.28%
	集泰股份	61.34%	57.95%	56.66%
	平均值	49.47%	51.95%	48.29%
	发行人	24.29%	43.72%	44.22%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长期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在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前提下，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4.27	4.71	4.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4.11	84.38	76.47	80.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1	7.38	8.29	7.2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4.71、4.27 和 4.2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0.17 天、76.47 天、84.38 天和 84.11 天。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8.29、7.38 和 7.31，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传化智联	15.30	18.13	25.45
	德美化工	4.42	4.94	5.49
	硅宝科技	6.30	5.64	5.42
	集泰股份	2.95	3.63	3.91
	平均值	7.24	8.09	10.07
	发行人	4.27	4.71	4.49
存货周转率	传化智联	13.66	11.93	13.7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次/年)	德美化工	5.41	5.77	5.33
	硅宝科技	6.25	6.28	6.59
	集泰股份	8.20	8.84	9.40
	平均值	8.38	8.21	8.78
	发行人	7.38	8.29	7.21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德美化工、硅宝科技和集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传化智联，主要是传化智联的业务中占比超过 60%为物流收入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高于德美化工、硅宝科技，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2	否
2	应收票据	20,012.70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5,807.63	否
4	其他应收款	778.38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9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10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0.72 万元，均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较短，且一般可提前赎回或具有固定到期日，风险较小，流动性较高，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 宁海支行	中信银行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2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活期	2.59%	1,000.41
2	中信银行 宁海支行	中信银行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8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活期	2.3%-2.6%	2,000.31
合计						3,000.72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012.7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5,807.63 万元，均为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778.38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4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0.10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1,412.19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营业成本	62,313.02	102,878.41	99,457.05	83,840.53
期间费用	14,296.05	23,215.89	21,530.13	19,743.98

营业利润	4,970.62	14,166.39	11,724.23	9,557.69
利润总额	4,989.79	13,882.34	11,362.77	9,344.51
净利润	4,037.04	11,997.02	9,623.64	8,22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29	11,997.02	9,623.64	8,22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28	11,587.11	9,164.72	7,504.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11,997.02 万元和 4,037.04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4.66%，主要原因是：（1）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由于 DMC 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3）可转债摘牌后，本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78.91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9%，主要原因系：（1）公司因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8.50 万股，导致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1.89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2）受汇率波动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 96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3.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11,997.02 万元和 4,037.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4.37 万元、9,164.72 万元、11,587.11 万元和 3,526.28 万元，差异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298.10	99.86%	140,776.85	99.83%	132,636.72	99.90%	113,325.46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14.09	0.14%	236.75	0.17%	128.92	0.10%	185.41	0.16%
合计	81,412.19	100.00%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510.87 万元、132,765.64 万元、141,013.60 万元和 81,412.19 万元。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25.46 万元、132,636.72 万元、140,776.85 万元和 81,29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0%、99.83%和 99.86%，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96%，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4 年度，国内有机硅主要产品价格维持在周期底部，销量提升的原因包括：一方面，有机硅材料持续渗透算力、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等新兴领域，其新应用催生的市场需求增长相对较快；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有机硅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有机硅新材料的海外业务需求旺盛，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提升。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21%，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25 年度，国内有机硅主要产品价格继续维持在底部，公司销量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系在纺织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化妆品硅油等传统优势领域，受益于产品品质稳定、下游市场扩张、国产替代及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进而带动整体销量提升。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3%，主要系传统优势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及光伏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带动相关产品销量和收入较快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50,610.67	62.17%	86,875.03	61.61%	82,029.84	61.79%	70,179.46	61.8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30,687.43	37.69%	53,901.82	38.22%	50,606.88	38.12%	43,146.00	38.01%
其他	114.09	0.14%	236.75	0.17%	128.92	0.10%	185.41	0.16%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1,412.19	100%	141,013.60	100%	132,765.64	100%	113,510.87	100%

公司收入以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为主。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79.46 万元、82,029.84 万元、86,875.03 万元和 50,61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61.79%、61.61%和 62.17%，占比基本稳定。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3,019.51	50,610.67	42,287.51	86,875.03	36,913.39	82,029.84	29,513.12	70,179.46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9,513.12 吨、36,913.39 吨、42,287.51 吨和 23,019.51 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38 万元/吨、2.22 万元/吨、2.05 万元/吨和 2.20 万元/吨。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024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6.89%，主要来自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4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 36,913.39 吨，较上年度增加 25.07%，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6.55%。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的采购价格从上半年的 12.64 元/kg，下降到下半年的 11.63 元/kg。

2025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91%，主要来自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5 年度，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销量 42,287.51 吨，较上年度增加 14.56%，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7.55%。

2026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5.54%，主要来自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6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 23,019.51 吨，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2.45%。

(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46.00 万元、50,606.88 万元、53,901.82 万元和 30,68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38.12%、38.22%和 37.69%。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5,992.15	30,687.43	46,334.91	53,901.82	39,979.98	50,606.88	33,606.33	43,146.00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3,606.33 吨、39,979.98 吨、46,334.91 吨和 25,992.15 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8 万元/吨、1.27 万元/吨、1.16 万元/吨和 1.18 万元/吨。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2024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29%，主要是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微降的情况下，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度增加了 18.97%。

2025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51%，主要来自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5 年度，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 46,334.91 吨，较上年度增加 15.90%，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平均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上年度略微下降了 8.10%。

2026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27.98%，主要来自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2026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量 25,992.15 吨，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33.24%。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7,623.20	70.88%	104,074.75	73.93%	94,310.04	71.10%	85,000.78	75.01%
境外	23,674.91	29.12%	36,702.10	26.07%	38,326.68	28.90%	28,324.69	24.99%
合计	81,298.10	100.00%	140,776.85	100.00%	132,636.72	100.00%	113,325.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5,000.78 万元、94,310.04 万元、104,074.75 万元和 57,62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1%、71.10%、73.93%和 70.88%。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完善的国内销售渠道、良好的产品美誉度，持续拓宽业务合作版图，拓宽了销售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8,324.69 万元、38,326.68 万元、36,702.10 万元和 23,674.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8.90%、26.07%和 29.12%。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及行业会议，以差异化策略拓展客户群体，确保海外销售保持平稳增长，协同拓展新兴市场，拓宽全球市场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2,509.89	52.29%	75,534.27	53.66%	70,497.02	53.15%	61,686.20	54.43%
经销	38,788.21	47.71%	65,242.58	46.34%	62,139.70	46.85%	51,639.26	45.57%
合计	81,298.10	100.00%	140,776.85	100.00%	132,636.72	100.00%	113,325.4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公司直销为主、贸易商买断式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3%、53.15%、53.66%和 52.29%。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2,379.70	/	32,156.99	22.80%	29,794.19	22.44%	26,802.85	23.61%
二季度	39,032.49	/	35,723.63	25.33%	35,376.46	26.65%	27,699.56	24.40%
三季度	/	/	35,018.24	24.83%	34,194.55	25.76%	30,939.28	27.26%
四季度	/	/	38,114.74	27.03%	33,400.45	25.16%	28,069.18	24.73%
合计	81,412.19	/	141,013.60	100.00%	132,765.64	100.00%	113,510.87	100.00%

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通常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客户的季节性采购较为明显，该类客户随着生产计划的落实，下半年的采购量会逐步加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255.36	99.91%	102,724.02	99.85%	99,381.19	99.92%	83,824.67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57.67	0.09%	154.39	0.15%	75.87	0.08%	15.86	0.02%
合计	62,313.02	100.00%	102,878.41	100%	99,457.05	100%	83,840.53	1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2%、99.85%和 99.91%，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824.67 万元、99,381.19 万元、102,724.02 万元和 62,255.3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38,449.53	61.76%	65,378.30	63.64%	63,999.56	64.40%	55,275.56	65.9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3,805.83	38.24%	37,345.72	36.36%	35,381.63	35.60%	28,549.11	34.06%
合计	62,255.36	100%	102,724.02	100%	99,381.19	100%	83,824.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65.94%、64.40%、63.64%和61.7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362.66	84.11%	85,861.38	83.58%	83,155.29	83.67%	72,175.63	86.10%
直接人工	1,269.75	2.04%	2,196.95	2.14%	1,961.95	1.97%	1,596.21	1.90%
制造费用	5,881.11	9.45%	10,143.82	9.87%	9,358.58	9.42%	6,848.60	8.17%
运输费用	2,741.83	4.40%	4,521.88	4.40%	4,905.37	4.94%	3,204.23	3.82%
合计	62,255.36	100%	102,724.02	100%	99,381.19	100%	83,824.6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10%、83.67%、83.58%和84.11%，最近三年占比小幅下滑，主要是2023年以来主要原材料DMC、三甲单体、MM的市场价格下降带动的采购价格下滑所致，主要原材料DMC的平均采购价格从2023年上半年的13.74元/kg，下滑到2025年下半年的10.23元/kg；最近一期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6年上半年DMC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上涨至12.31元/kg。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601.82	82.19%	53,996.81	82.59%	52,804.64	82.51%	47,120.68	85.25%
直接人工	858.71	2.23%	1,506.36	2.30%	1,423.01	2.22%	1,194.04	2.16%
制造费用	4,428.22	11.52%	7,161.17	10.95%	6,877.51	10.75%	5,068.07	9.17%
运输费用	1,560.79	4.06%	2,713.96	4.15%	2,894.40	4.52%	1,892.77	3.42%
合计	38,449.54	100%	65,378.30	100%	63,999.56	100%	55,275.56	100%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25%、82.51%、82.59%和 82.19%。2024 年度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直接材料的占比也有所下降。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60.84	87.21%	31,864.57	85.32%	30,350.65	85.78%	25,054.95	87.76%
直接人工	411.05	1.73%	690.59	1.85%	538.94	1.52%	402.17	1.41%
制造费用	1,452.89	6.10%	2,982.65	7.99%	2,481.07	7.01%	1,780.53	6.24%
运输费用	1,181.04	4.96%	1,807.92	4.84%	2,010.97	5.68%	1,311.46	4.59%
合计	23,805.83	100%	37,345.72	100%	35,381.63	100%	28,549.11	100%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76%、85.78%、85.32%和 87.21%。最近三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直接材料的占比也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直接材料的占比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所上升。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042.74	99.70%	38,052.83	99.78%	33,255.53	99.84%	29,500.79	99.43%
其他业务毛利	56.42	0.30%	82.36	0.22%	53.05	0.16%	169.55	0.57%
合计	19,099.17	100%	38,135.19	100%	33,308.59	100%	29,670.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9,670.34 万元、33,308.59 万元、38,135.19 万元和 19,099.1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99.43%、99.84%、99.78%和 99.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161.14	63.86%	21,496.73	56.49%	18,030.28	54.22%	14,903.90	50.5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881.60	36.14%	16,556.10	43.51%	15,225.25	45.78%	14,596.89	49.48%
合计	19,042.74	100%	38,052.83	100%	33,255.53	100%	29,500.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500.79 万元、33,255.53 万元、38,052.83 万元和 19,042.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4,903.90 万元、18,030.28 万元、21,496.73 万元和 12,161.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52%、54.22%、56.49%和 63.86%。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4,596.89 万元、15,225.25 万元、16,556.10 万元和 6,88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9.48%、

45.78%、43.51%和 36.14%。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1,412.19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营业成本	62,313.02	102,878.41	99,457.05	83,840.53
毛利	19,099.17	38,135.19	33,308.59	29,670.34
综合毛利率	23.46%	27.04%	25.09%	26.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09%、27.04%和 23.46%，毛利率水平有小幅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4.03%	-0.71%	24.74%	2.76%	21.98%	0.74%	21.2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2.42%	-8.30%	30.72%	0.63%	30.09%	-3.74%	33.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2%	-3.61%	27.03%	1.96%	25.07%	-0.96%	26.03%

注：2026 年 1-6 月毛利率的变动数据为相比于 2025 年度的变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3%、25.07%、27.03%和 23.42%，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略有上升，2026 年 1-6 月有所下滑。

由于公司销售时，货物交付给客户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且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7.11%	-0.76%	27.87%	2.36%	25.51%	1.58%	23.93%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6.27%	-7.80%	34.07%	0.01%	34.06%	-2.81%	36.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0%	-3.44%	30.24%	1.47%	28.77%	-0.09%	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成本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20	1.67	2.05	1.55	2.22	1.73	2.38	1.87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18	0.92	1.16	0.81	1.27	0.88	1.28	0.85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21.98%、24.74%和 24.03%，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23.93%、25.51%、27.87%和 27.11%，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3%、30.09%、30.72%和 22.42%，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 36.87%、34.06%、34.07%和 26.27%。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主要原材料 DMC 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23 年上半年的 13.74 元/kg，下滑到 2025 年下半年的 10.23 元/kg，降幅较大。2026 年 1-6 月，DMC 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上涨至 12.31 元/kg，导致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方面，2024 年，公司为促进乳液等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采取降价策略，导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总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 个百分点。2025 年，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6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传导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026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30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最近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相同，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6.27%	26.22%	31.55%
德美化工	36.80%	38.56%	40.73%
硅宝科技	-	-	-
集泰股份	-	-	-
平均值	31.54%	32.39%	36.14%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30.72%	30.09%	33.83%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德美化工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化学品毛利率；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不可比。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1.22%	20.94%	22.97%
德美化工	26.74%	23.79%	21.45%
硅宝科技	21.04%	20.82%	25.26%
集泰股份	25.60%	25.31%	25.08%
平均值	23.65%	22.72%	23.69%
发行人	27.04%	25.09%	26.14%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化学行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3.69%、22.72%和 23.65%，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其收入占比超过 35%。

（1）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	-	-
德美化工	-	-	-
硅宝科技	21.04%	20.82%	25.26%
集泰股份	25.60%	25.31%	25.08%
平均值	23.32%	23.07%	25.17%
发行人	24.74%	21.98%	21.24%

注：传化智联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德美化工的产品包括石油化学品、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等，与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不可比；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建筑用胶、工业用胶等产品。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5.17%、23.07%和 23.32%，与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不存在显著差异。

（2）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26.27%	26.22%	31.55%
德美化工	36.80%	38.56%	40.73%
硅宝科技	-	-	-
集泰股份	-	-	-
平均值	31.54%	32.39%	36.14%
发行人	30.72%	30.09%	33.83%

注：传化智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德美化工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纺织化学品毛利率；硅宝科技、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不可比。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6.14%、32.39%和 31.54%。可以看出，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且变化趋势相同。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68.53	7.33%	10,972.60	7.78%	9,508.24	7.16%	8,271.03	7.29%
管理费用	3,916.03	4.81%	6,374.03	4.52%	5,543.17	4.18%	5,534.71	4.88%
研发费用	3,718.89	4.57%	5,744.41	4.07%	5,890.78	4.44%	5,233.80	4.61%
财务费用	692.60	0.85%	124.84	0.09%	587.93	0.44%	704.43	0.62%
合计	14,296.05	17.56%	23,215.89	16.46%	21,530.13	16.22%	19,743.98	17.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743.98 万元、21,530.13 万元、23,215.89 万元和 14,296.0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9%、

16.22%、16.46%和 17.56%，占比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0.28%	9.67%	7.78%
德美化工	19.43%	18.56%	18.08%
硅宝科技	11.47%	12.05%	11.03%
集泰股份	25.36%	22.47%	23.59%
平均值 ^注	18.75%	17.69%	17.57%
发行人	16.46%	16.22%	17.39%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期间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期间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7.57%、17.69%和 18.7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10.34	43.74%	4,841.43	44.12%	4,475.73	47.07%	3,702.89	44.77%
市场推广费	402.46	6.74%	1,305.09	11.89%	1,300.36	13.68%	1,413.09	17.08%
业务招待费	1,073.70	17.99%	2,162.52	19.71%	1,736.07	18.26%	1,334.40	16.13%
差旅费	382.04	6.40%	746.23	6.80%	730.76	7.69%	638.57	7.72%
展览广告费	341.67	5.72%	456.36	4.16%	424.52	4.46%	441.12	5.33%
股份支付	785.50	13.16%	530.62	4.84%	22.32	0.23%	135.49	1.64%
租赁费	38.28	0.64%	86.19	0.79%	122.55	1.29%	112.06	1.35%
其他	334.53	5.60%	844.15	7.69%	695.93	7.32%	493.41	5.97%
合计	5,968.53	100.00%	10,972.60	100.00%	9,508.24	100.00%	8,27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71.03 万元、9,508.24 万元、10,972.60 万元和 5,968.5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29%、7.16%、7.78%和 7.33%，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3.16%	2.93%	2.34%
德美化工	5.76%	6.15%	6.76%
硅宝科技	5.27%	5.45%	4.26%
集泰股份	10.91%	9.72%	10.88%
平均值 ^注	7.31%	7.11%	7.30%
发行人	7.78%	7.16%	7.29%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7.30%、7.11%和 7.3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似，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36.49	46.90%	3,226.27	50.62%	3,035.98	54.77%	2,807.14	50.72%
业务招待费	336.84	8.60%	687.08	10.78%	698.95	12.61%	713.74	12.90%
折旧与摊销	295.43	7.54%	657.94	10.32%	648.96	11.71%	653.46	11.81%
中介费	226.31	5.78%	560.03	8.79%	445.32	8.03%	599.34	10.83%
办公费	148.64	3.80%	525.13	8.24%	291.70	5.26%	241.20	4.36%
股份支付	879.16	22.45%	298.93	4.69%	31.63	0.57%	175.25	3.17%
差旅费	75.86	1.94%	163.67	2.57%	157.97	2.85%	152.93	2.76%
租赁费	6.34	0.16%	18.29	0.29%	82.00	1.48%	87.30	1.58%
其他	110.96	2.83%	236.69	3.71%	150.67	2.72%	104.36	1.89%
合计	3,916.03	100.00%	6,374.03	100.00%	5,543.17	100.00%	5,534.7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34.71 万元、5,543.17 万元、6,374.03 万元和 3,916.0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8%、4.18%、4.52%和 4.8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3.70%	3.48%	2.61%
德美化工	6.03%	5.55%	5.20%
硅宝科技	2.98%	3.31%	3.20%
集泰股份	7.62%	5.92%	5.60%
平均值 ^注	5.54%	4.93%	4.67%
发行人	4.52%	4.18%	4.88%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4.67%、4.93%和 5.5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46.50	44.27%	2,965.26	51.62%	3,132.67	53.18%	3,069.68	58.65%
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	1,137.13	30.58%	1,837.25	31.98%	2,178.67	36.98%	1,444.78	27.60%
折旧摊销	154.18	4.15%	297.55	5.18%	348.93	5.92%	343.38	6.56%
股份支付	669.54	18.00%	436.42	7.60%	35.72	0.61%	149.32	2.85%
委托合作研发费	19.42	0.52%	41.30	0.72%	15.37	0.26%	43.69	0.83%
其他	92.12	2.48%	166.63	2.90%	179.42	3.05%	182.95	3.50%
合计	3,718.89	100.00%	5,744.41	100.00%	5,890.78	100.00%	5,233.8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原材料及染料、动力试制费、折旧摊销费

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3.80 万元、5,890.78 万元、5,744.41 万元和 3,718.8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1%、4.44%、4.07%和 4.57%。

公司坚持研发与生产密切结合，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具体科研创新的科创驱动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公司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81%	1.70%	1.19%
德美化工	4.95%	4.08%	3.80%
硅宝科技	3.14%	3.54%	3.93%
集泰股份	4.55%	4.61%	4.93%
平均值 ^注	4.21%	4.08%	4.22%
发行人	4.07%	4.44%	4.61%

注：传化智联的营业收入中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占比超过 50%，导致其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表列示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未包含传化智联

剔除传化智联后，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4.22%、4.08%和 4.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49	255.78	1,434.69	1,363.30
减：利息收入	333.96	402.17	503.98	501.66
汇兑损益	966.87	172.17	-448.63	-240.66
银行手续费	56.21	99.06	105.85	83.45
合计	692.60	124.84	587.93	704.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4.43 万元、587.93 万元、124.84 万元和 692.60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2%、0.44%、0.09%和 0.85%，公司财务费

用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63.30 万元、1,434.69 万元、255.78 万元和 3.49 万元。202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1,178.91 万元，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01.66 万元、503.98 万元、402.17 万元和 333.96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40.66 万元、-448.63 万元、172.17 万元和 966.87 万元。2026 年 1-6 月，受汇率波动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 96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化智联	1.61%	1.56%	1.63%
德美化工	2.69%	2.79%	2.31%
硅宝科技	0.08%	-0.26%	-0.36%
集泰股份	2.28%	2.21%	2.19%
平均值	1.67%	1.58%	1.44%
发行人	0.09%	0.44%	0.62%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均值分别为 1.44%、1.58%和 1.67%。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金额均较低，对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165.37	38.61%	293.29	33.43%	276.07	34.99%	266.40	3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5	17.29%	194.65	22.19%	165.46	20.97%	145.34	20.1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费附加	72.45	16.91%	193.98	22.11%	165.46	20.97%	145.34	20.11%
印花税	64.54	15.07%	112.59	12.83%	97.16	12.31%	103.61	14.34%
土地使用税	51.21	11.96%	81.50	9.29%	84.71	10.74%	61.75	8.55%
其他	0.68	0.16%	1.36	0.15%	0.14	0.02%	0.14	0.02%
合计	428.29	100%	877.36	100%	789.01	100%	722.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2.57 万元、789.01 万元、877.36 万元和 428.29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042.72 万元、1,268.14 万元、1,070.55 万元和 840.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6.90	534.39	698.03	562.7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3	148.27	169.12	140.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1.87	386.11	528.91	422.2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49	17.60	11.36	11.24
三、进项税加计扣除	244.97	518.57	558.75	468.71
合计	840.36	1,070.55	1,268.14	1,042.72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取得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34 万元、444.35 万元、332.65 万元和 6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2	332.65	444.35	1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	-	-	-22.49
合计	60.02	332.65	444.35	108.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得。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14	-595.31	-465.76	-73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	19.39	15.94	143.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7	-8.98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7.66	-584.90	-449.82	-589.21
存货跌价损失	-134.52	-678.02	-468.55	-272.2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4.52	-678.02	-468.55	-272.22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02.18	-1,262.91	-918.37	-861.4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金额分别为-861.43 万元、-918.37 万元、-1,262.91 万元和-302.18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2.10 万元、-32.13 万元、-5.99 万元和 1.59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6	-	6.40	0.37
其他	43.57	11.81	1.21	21.66
合计	48.44	11.81	7.60	22.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3 万元、7.60 万元、11.81 万元和

48.44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8	70.57	279.63	78.14
捐赠支出	4.00	66.20	49.10	46.60
其他	15.88	159.09	40.33	110.48
合计	29.26	295.85	369.06	235.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5.22 万元、369.06 万元、295.85 万元和 29.2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56.90%，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63 万元，系公司淘汰报废老旧生产线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具体参见本节“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具体明细详见本小节之“（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6.65 万元、458.92 万元、409.91 万元和 511.0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2%、4.77%、3.42%和 12.66%，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于 2026 年 1-6 月业绩变动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说明

1、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前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或通过审核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通过审核前可以合理预计，在通过审核前，公司已经就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及利润下滑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2、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6 年摊销金额较大所致，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2026 年 1-6 月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8.08 万元、5,637.07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同比增长 4.26%、1.67%；同时，受美元等外币汇率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053.42 万元。综上，本次业绩变化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以后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2 年、2025 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分批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计提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测算，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需摊销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9,737.77 万元，其中 2026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492.21 万元，占比 56.40%，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64.70 万元、1,180.8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有限。

（2）美元等外币汇率阶段性波动对公司的总体影响有限

2023 年-2026 年 6 月末，汇兑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	-966.87	-172.17	448.63	240.66
利润总额	4,989.79	13,882.34	11,362.77	9,344.51
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38%	-1.24%	3.95%	2.58%
营业收入	81,412.19	141,013.60	132,765.64	113,510.87
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0.12%	0.34%	0.21%

报告期内，除 2026 年上半年度外，其余各期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2026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外汇市场短期波动致使汇兑损失金额增加，同时股份支付大幅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最终导致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2023 年-2026 年 8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2026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行状态，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日常经营持有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境外应收款项，因此公司 2026 年 1-6 月产生汇兑损失 96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3.42 万元，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当期汇兑损失与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

2026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延续 2025 年下半年以来的回落趋势，人民币汇率阶段性走强。年初以来，受美元指数回落、出口企业结汇需求释放、外汇市场预期改善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升值；进入 6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逐步转入区间震荡，人民币汇率运行趋于平稳。

目前主流观点认为人民币对美元温和升值，系出口超预期、结汇集中释放、中美关系改善的多重共振，下半年因素边际减弱，美元偏强、分红购汇等压制因素开始显现，人民币难以重演上半年的单边升值行情。2026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预计将以双向波动为主，并呈现温和升值态势，美元持续大幅贬值

及人民币持续快速单边升值的可能性较低，预计 2026 年下半年美元贬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将有所减弱。

同时，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加强汇率风险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合同结算条款。在签订外销合同前充分评估汇率波动影响，优先选择以人民币、美元等相对稳定货币进行结算，从源头控制汇兑风险；

②加强外汇资金日常管理。公司秉持风险中性的理念，结合汇率走势预测及资金使用计划，择机办理结汇业务，并通过购买美元等利率较高的外币理财产品，提高外汇资金收益水平，降低汇兑损失；

③建立汇率传导与报价管理机制。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结合金融机构对远期汇率市场的走势预估，拟定相对保守的美元报价汇率作为阶段性对外报价基准，并持续监控汇率变动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合理利润水平；

④合理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主动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综上，汇率波动属于宏观经济因素，对以美元结算为主的出口企业均会产生一定影响。预计 2026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以双向波动为主，美元持续大幅贬值及人民币持续快速单边升值的可能性较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预计将呈边际减弱趋势，不会进一步显著扩大。同时公司已建立应对相关风险的有效措施，结合通过远期结售汇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未来汇率波动仍可能对公司财务费用及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9,228.93	3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产品已完成研发、测试等环节，具备量产条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推进量产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已针对新产品制定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已与部分客户完成产品认证、项目落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规模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有机硅产品领域，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业绩变化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如前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中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变化不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发行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序号	发行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要求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6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和 11,997.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947.23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7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2%、43.72%、24.29%和 28.0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6.75 万元、5,261.35 万元、5,132.01 万元和 8,111.08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实际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相关情形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7,551.81	96,913.51	98,984.06	87,978.5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87.09	92,359.28	94,359.65	82,5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9,440.73	91,781.50	93,722.71	72,501.7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3.05	55,202.66	58,542.21	43,4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08	5,132.01	5,261.35	15,4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2,911.29	116,670.56	132,352.99	50,3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4,110.40	124,079.45	128,493.40	65,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1	-7,408.89	3,859.59	-15,59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3.34	959.58	-	1,120.5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472.93	4,336.43	2,833.56	2,34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59	-3,376.85	-2,833.56	-1,22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05	-5,903.09	6,730.13	-1,563.83

（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87.09	92,359.28	94,359.65	82,53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43	3,699.13	3,966.09	3,4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8	855.09	658.32	1,9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51.81	96,913.51	98,984.06	87,97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3.05	55,202.66	58,542.21	43,4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1.87	15,473.13	14,669.00	12,42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87	6,784.99	5,972.64	5,27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94	14,320.72	14,538.86	11,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0.73	91,781.50	93,722.71	72,5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08	5,132.01	5,261.35	15,47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978.53 万元、98,984.06 万元、96,913.51 万元和 57,551.81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501.79 万元、93,722.71 万元、91,781.50 万元和 49,440.73 万元，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及有关税费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531.12 万元、94,359.65 万元、92,359.28 万元和 54,187.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1%、71.07%、65.50%和 66.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08	5,132.01	5,261.35	15,476.75
净利润	4,037.04	11,997.02	9,623.64	8,221.03

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额	4,074.04	-6,865.02	-4,362.29	7,255.7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95.2	216.57	247.24	145.16
信用减值损失	167.66	-138.69	328.46	567.7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06.31	3,739.38	3,271.72	3,246.59
无形资产摊销	99.48	250.66	248.55	20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16	91.24	86.02	8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	3.93	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	5.99	32.13	2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	70.57	273.24	77.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	9.85	27.22	-86.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2.86	102.97	487.96	1,074.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2	-332.65	-444.35	-1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2	112.04	-365.08	-6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32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8.79	-1,584.89	-2,750.49	1,62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70	-4,515.93	-7,416.71	-5,32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0.31	-6,640.74	1,183.46	6,288.35
股份支付（减少以“-”号填列）	2,559.47	1,657.27	89.67	460.07
其他	209.27	87.41	337.68	-609.06
合计	4,074.04	-6,865.02	-4,362.29	7,255.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6.75 万元、5,261.35 万元、5,132.01 万元和 8,111.0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26%、54.67%、42.78%和 200.9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500.00	115,921.93	131,278.07	49,50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2	332.65	444.35	29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	13.82	126.59	3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6	402.17	503.98	50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1.29	116,670.56	132,352.99	50,32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40	9,379.45	6,493.40	3,26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	114,700.00	122,000.00	62,662.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0.40	124,079.45	128,493.40	65,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1	-7,408.89	3,859.59	-15,599.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9.54万元、3,859.59万元、-7,408.89万元和-1,199.11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4	959.58	-	1,120.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4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	959.58	-	1,12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6.40	-	11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7.59	4,153.84	2,736.87	2,16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	86.19	96.69	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93	4,336.43	2,833.56	2,34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59	-3,376.85	-2,833.56	-1,228.24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8.24 万元、-2,833.56 万元、-3,376.85 万元和-5,439.59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5.64 万元、6,493.40 万元、9,379.45 万元和 2,110.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实施前次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和“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资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围绕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228.93	3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 36,228.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有机硅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有机硅新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在珠海建设生产基地，扩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的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具体产品及预计产能为：浸没式冷却液 22,000 吨/年、改性硅油 18,890 吨/年（含端环氧聚醚

硅油 5,000 吨/年、端含氢硅油 3,390 吨/年、嵌段硅油 5,500 吨/年、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5,000 吨/年）、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2,000 吨/年、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3,000 吨/年、三防漆 2,000 吨/年、防水剂 5,000 吨/年、前处理染色助剂 6,000 吨/年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全球有机硅材料市场竞争激烈，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在高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优势明显，拥有知名品牌和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生物医药等景气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高性能有机硅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性举措。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增加浸没式冷却液、三防漆及电子级乙烯基硅油等产品产能，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在新兴产品领域建立先发优势，抢占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地。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引入智能化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迅速匹配市场的产品迭代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2）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业务量日益增大，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将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满足未来客户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自有生产厂房、仓储场地和设施，扩大改性硅油、有机硅整理剂及前处理染色助剂等已有产品产能，缓解相关产品产能瓶颈，并同步布局公司高端产品线，满足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行业领域对高性能有机硅快速增长的需求。

（3）优化产能区域，满足客户需求降低业务成本

华南区域市场作为公司重要市场区域之一，公司在华南区域市场的客户群体众多，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和技术服务方面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降低综合成本；有助于公司深入聚焦目标市场与客户核心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应用服务。同时，通过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完善的配套设施，将加快推进公司在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拓展规划，

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有机硅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一直被政府高度重视。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我国鼓励有机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积极扶持的行业。

（2）有机硅市场快速发展和国产替代需求有效保证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约为 199 亿美元，受各种工业和消费者需求的驱动，呈现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环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96%。

有机硅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力是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新兴经济体持续的工业扩张，过去十年间全球有机硅产业在快速发展期间经历了系统性重构，我国凭借能源成本洼地、完整产业链及政策扶持，吸引世界主要有机硅企业加快了在中国的投资，承接了欧美日等传统化工强国的产能转移，并形成上下游一体化格局。中国有机硅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但与国际厂商相比，我国有机硅终端应用型产品在一些领域仍然具有技术与性能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存在大而不强的现象。

目前我国有机硅下游需求中，建筑用胶、纺织助剂、电子电气材料、个人护理等领域占比较大，同时以 AI 算力、新能源、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关键新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有机硅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特别是在高端有机硅产品领域，国内企业正逐步打破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

另外，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已达一定规模，叠加有机硅行业较快的发展速度，华南地区可承接消化部分新增产能；同时在珠海建设产能可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持续推进公司在有机硅行业产业链向下延伸的战略布局，华南地区电子信息、新能源、纺织等行业聚集且发展充分，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对纺织印染助剂、农化助剂等有机硅下游产品需求旺盛，能够有力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一体两翼”的研发布局及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公司始终紧密围绕“科技创新前沿”和“客户核心需求”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推广等工作，在长期研发的积累下掌握了本项目产品所需的生产工艺技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多年的有机硅新材料产品开发和生产基础，并积累了丰富的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化经验，锻炼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成员在有机硅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和企业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执行以及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4）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有效保证产能消化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公司在有机硅深加工领域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改性硅油和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较强

的品牌影响力。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沉淀造就了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有卓越的声誉；公司产品先后进行了 Bluesign、GOTS、Oeko-tex-100 等认证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凭借品牌影响力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有效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6,228.93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34,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2,118.72	32,118.72	-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6,714.64	26,714.64	是
1	建筑工程费	14,663.55	14,663.55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111.14	10,111.14	是
3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1,939.95	1,939.95	是
(二)	无形资产投资	4,362.45	4,362.45	是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4,362.45	4,362.45	是
(三)	其他资产投资	101.30	101.30	否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101.30	101.30	否
(四)	预备费	940.33	940.33	否
1	基本预备费	940.33	940.33	否
二	流动资金	4,110.21	1,881.28	否
三	合计（一+二）	36,228.93	34,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6,228.93
总投资收益率	%	25.0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9,302.6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18,816.91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5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20.40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8.24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年	7.45
满产时销售收入	万元	75,962.3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年	70,536.43
年均总成本	万元/年	61,138.8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9,075.73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年	6,806.80

（1）销售收入

本项目正常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5,962.31 万元（不含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销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总价（万元）
1	浸没式冷却液（A，B）	吨	1,200	18,849.56	2,261.95
2	冷却液 C 复配	吨	13,000	17,522.12	22,778.76
3	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吨	5,000	16,814.16	8,407.08
4	端环氧聚醚硅油	吨	743	16,548.67	1,229.57
5	嵌段硅油	吨	2,860	17,256.64	4,935.40
6	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	吨	2,000	17,079.65	3,415.93
7	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	吨	3,000	8,008.85	2,402.65
8	三防漆	吨	2,000	40,707.96	8,141.59
9	防水剂	吨	5,000	33,628.32	16,814.16
10	前处理染色助剂	吨	6,000	9,292.04	5,575.22
合计					75,962.31

注：本次募投项目中 3,390 吨端含氢硅油全部用于生产端环氧聚醚硅油，不产生对外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项目前 3 年为建设期无收入，第 4 年投产期按照 4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即销售收入 30,384.92 万元；第 5 年达产期按照 6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即销售收入为 45,577.39 万元；第 6 年及以后均按照 100%生产负荷形成销售，未来期间无增长，即每年销售收入 75,962.3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有产品单价按照历史销售价格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确定，新增产品的价格基于成本加成并且参考产品市场价确定。投产期及达产期生产负荷参考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历史项目假设。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达产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外购原材料	50,004.5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87.52
工资及福利费	3,152.00
修理费	312.38
折旧费	1,561.89
摊销费	107.51
其它费用	8,850.62
总成本费用	65,776.44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量的价格以市场咨询及发行人历史采购价为基础作出预测。

2)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管理人员、工人及技术人员共 160 人，平均取 19.70 万元/人/年，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3,152.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净残值率按 5%计。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分摊，其他资产按 5 年分摊。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20%计算。

4) 财务费用：项目营运期，无长期贷款利息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5)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包括广告及展览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等，按销售额的 6.5%计取；其他制造费包括生产车间的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保险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按年修理费、折旧费的 10%计取，其他管理费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总额的 70%计取，安全生产费按销售额的 2%计取。

以上成本费用比率按照公司历史成本费用比率估算。

(3) 税金估算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率以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额的 7% 计算，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额的 5% 计算。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暂按 25% 计算。

6、项目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基础建设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试生产												
项目投产												

7、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土地	环评	能评	安评
珠海润禾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40404-04-01-958485）	已取得编号为“粤（202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已取得“珠环建书（2026）9 号”环评批复	已取得“珠经开经发节能（2026）1 号”能评批复	已取得“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6）G0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不包括前期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进行置换。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三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25.46 万元、132,636.72 万元和 140,776.8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所需营运资金规模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一定程度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非资本性支出属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超过一年的可以资本化的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

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募投项目中的生产人员准备费 101.30 万元、预备费 940.33 万元、流动资金 1,881.28 万元，合计 5,922.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1%，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测算假设

公司本次营运资金的测算以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在预测期以 2025 年参考值为基础保持不变。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10.87 万元、132,765.64 万元和 141,013.60 万元。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引起的产品单价下降影响，公司在产品销量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在进行测算时，为保持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公司假设销售单价不变，根据预计销量的增长测算营业收入的增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的销量变动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42,287.51	36,913.39	29,513.12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46,334.91	39,979.98	33,606.33
合计	88,622.43	76,893.37	63,119.45

根据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销量数据，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销量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8.49%，结合 2025 年增速有放缓趋势，假设未来三年即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销量增长率预估为 15%，基于单价不变的假设，故综合假设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

测或业绩承诺。

2) 测算过程

以前述假设为基础，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即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65.64 万元、186,490.49 万元和 214,464.06 万元，合计为 563,120.19 万元。

根据 2025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未来三年期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末	未来期间		
				2026 年末	2027 年末	2028 年末
经 营 性 流 动 资 产	应收票据	12.43%	17,525.52	20,154.35	23,177.50	26,654.13
	应收账款	25.96%	36,602.17	42,092.49	48,406.37	55,667.32
	应收款项 融资	3.63%	5,117.68	5,885.33	6,768.13	7,783.35
	预付款项	1.77%	2,492.50	2,866.38	3,296.34	3,790.79
	存货	10.37%	14,623.31	16,816.80	19,339.32	22,240.22
	合计	54.15%	76,361.18	87,815.35	100,987.66	116,135.81
经 营 性 流 动 负 债	应付票据	10.70%	15,088.57	17,351.85	19,954.63	22,947.82
	应付账款	4.98%	7,029.13	8,083.50	9,296.03	10,690.43
	合同负债	0.46%	650.95	748.59	860.88	990.01
	合计	16.15%	22,768.65	26,183.94	30,111.54	34,628.27
营运资金占用额		38.01%	53,592.53	61,631.41	70,876.12	81,507.54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27,915.01

注 1：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2028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25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8 年末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27,915.01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

产品的进一步扩展和提升，其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¹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 ²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 ³	不适用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 其他	不适用	是 ⁴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有机硅产品主业，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珠海建设生产基地，扩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的生产建设。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浸没式冷却液、三防漆等新产品，可以进一步扩展公司在 AI 算力、新能源、储能、消费电子和电子电路保护等领域的客户。

注 3：本次扩充了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类，布局公司高端产品线，满足新能源、AI 算力、通讯电子行业领域对高性能有机硅快速增长的需求，属于对产业链的横向延伸。

注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人员准备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共 5,922.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1%，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

前次募投项目包括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机硅产品，但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多为向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项目生产的 MM、MDM、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胺基改性聚醚等产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经济附加值高、符合当今国内外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端有机硅产品，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市场前景等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用途、客户和目标市场方面与前募、现有产品的联系和区别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是否与前次募投建设重复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与前次募投、现有产品区别	销售区域
浸没式冷却液	否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新增产品	新增产品，用于锂电池储能设施和智算中心热管理，与现有客户不重复	江浙沪皖、西南、华南区域
电子级乙烯基硅油	是，前次为乙烯基硅油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升级迭代规格，具有更低挥发性和 VOC，应用于医疗硅胶和电子封装胶，与现有客户部分重叠	华东、华南、西南区域
三防漆	否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新增产品	新增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印刷电路板防护，与现有客户不重叠	华南区域
端环氧聚醚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部分自用）
端含氢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自用，不对外销售
嵌段硅油	是，与前募相同	属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部分自用）
有机硅后整理剂（混油）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有机硅后整理剂（乳液）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防水剂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华南区域、海外市场
前处理染色助剂	否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扩产产品	成熟产品，扩产需要，性能无差异	广东及江浙沪区域、海外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均包含端含氢硅油、端环氧聚醚硅油和嵌段硅油三种产品。其中，端含氢硅油为端环氧聚醚硅油的原材料，端环氧聚醚硅油为嵌段硅油的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嵌段硅油拟用于生产有机硅整理剂和对外销售；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嵌段硅油可用于生产公司现有产品后处理助剂中的嵌段硅油乳液。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业务情况

1、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应用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依靠在有机硅细分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
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应用服务为保证的
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公司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
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绿色化、进口替代性强的中高端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
能够在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融合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
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宁波名
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在有机硅细分领域享
有卓越的声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
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变化情
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2026年 1-6月	4.25	3.97	3.99	93.44%	100.47%
	2025年	6.31	6.27	6.22	99.35%	99.18%
	2024年	4.95	4.90	4.83	98.93%	98.57%
	2023年	4.80	4.65	4.60	96.80%	98.95%
纺织印染 助剂产品	2026年 1-6月	2.78	2.55	2.57	92.02%	100.57%
	2025年	5.03	5.27	5.32	104.90%	100.85%
	2024年	4.85	4.93	4.84	101.73%	98.10%
	2023年	4.60	4.56	4.51	99.09%	98.86%

注：本表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包含公司总产能中生产的自用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高位，产能趋于饱和。公司本
次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在当前业务领域内，为自身产业链的拓展和
延伸。公司当前较为饱和的产能利用状况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2、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相关
内容已在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部分进行了充分论述，详见募集说明
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之“（一）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3、项目

实施的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炼油、乙烯、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

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等6个产业大类，其中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具体产品如下：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
			硝酸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
			纯碱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
			对二甲苯（PX）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苯乙烯
			乙二醇
			丁二醇
			乙酸乙烯酯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
			尿素
			碳酸氢铵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钾肥制造（2623）	硫酸钾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丙烯
			聚乙烯醇
			聚氯乙烯树脂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主要产品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项目平均能耗情况低于广东省、珠海市、项目所在地金湾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1、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新材料和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多年的有机硅新材料产品开发和生产基础，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累，技术储备较完善、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生产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在产品安全生产、能耗收率和质量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的生产技术，具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的技术和工艺。

2、人员储备

公司采取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多年的努力培养和发展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成员在有机硅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和企业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执行以及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都具备丰富的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完善、健全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国内经济发展较快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海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已遍布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一体化的销售服务队伍，凭借丰富的经验，着眼于全球的视野，立足现有市场，以专业为根基，以“深入市场与客户、专业一体化服务”为宗旨，以“高效、务实”为理念，积极深化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完善海内外市场的渠道布局，为本项目的实现提供坚实可靠的销售支持。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扩大现有产品和服务规模的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有机硅产品领域，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产后年收入	达产后净利润	达产后折旧摊销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75,962.31	7,388.11	1,669.40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折旧摊销时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综合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净残值率按 5% 计。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分摊，其他资产按 5 年分摊。年修理费用按年折旧费的 20% 计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达产后导致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1,669.40 万元，根据项目预期效益测算数据，达产后项目收入足够覆盖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并可实现较好的净利润表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能够被项目新增收入所消化，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为 135,285.14 万元，发行人持有债券余额为 0.00 元。若考虑发行前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金额不变，本次发行将新增债券余额 37,000.00 万元，新增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27.35%，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2%、43.72%、24.29% 和 28.0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假设以 2026 年 6 月

末资产负债结构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37,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188,111.42	225,111.42	225,111.42
负债总额	52,793.20	89,793.20	52,793.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6%	39.89%	23.45%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转股前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28.06%提升至 39.89%。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3.45%。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的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1.03 万元、9,623.64 万元和 11,997.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947.23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6.75 万元、5,261.35 万元、5,132.01 万元和 8,111.08 万元，公司现金流健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利息支出。

（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联系人：颜文燕

电话：86-0574-65333991

传真：86-0574-653362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玥、佃佳林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01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